

编号：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  
行、交易外汇登记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项目编号：5700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 …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 四、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外上市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交易的境内公司，境内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一、登记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2.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3.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

的补充材料。

## 二、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含变更或注销有关情况的说明）。
- 2.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
- 3.主管部门关于变更（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 4.相关账户和资金处理情况说明，相关账户销户证明材料。
-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 （八）基本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
-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4.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 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 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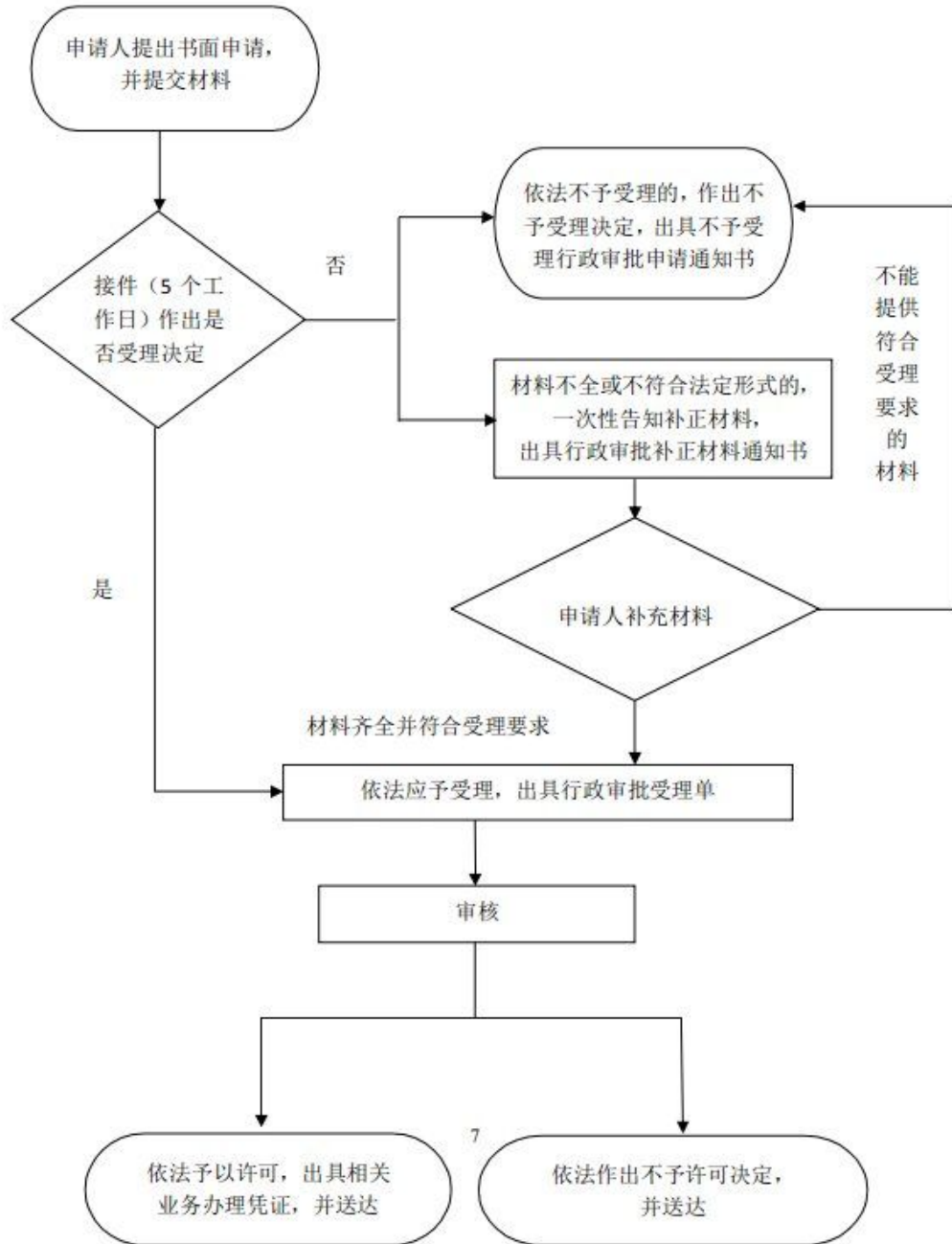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 附录二

### 常见问题

问：境内公司回购其境外股份的，应在拟回购前多少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相关信息登记？

答：境内公司回购其境外股份的，应在拟回购前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相关信息登记。

## 五、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内股东，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 20 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 （六）申请材料

#### 一、登记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2.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3.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二、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1.境内股东书面申请（持股基本情况、变更事项等）。

2.原《业务登记凭证》以及最新填写的《境外持股登记表》。

3.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 （十五）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 附录一

### 常见问题

问：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股东针对其增持、减持或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什么专户，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

答：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针对其增持、减持或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账户性质代码为 2406），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

## 六、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汇复〔2017〕1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 （二）受理机构

境内代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

### （三）决定机构

境内代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

###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五）办事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外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

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进行权益激励的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激励方式。“境内公司”是在境内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含代表处）以及与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的境内各级母、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等境内机构。“境内个人”

（以下简称个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境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中国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外籍个人。

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应由一家境外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境内代理机构应是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不得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名义从事非股权激励项下境外证券、基金等资本项下投资。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 （六）申请材料

### 一、登记

1.书面申请（如涉及额度的，首次申请：年度付汇额度的具体币种、数额以及额度的计算依据，再次申请：除首次申请所需

内容外，增加上年度付汇额度使用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开展情况），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2.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3.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4.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5.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

6.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二、变更登记

1.书面申请。

2.原《业务登记凭证》。

3.最新填写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4.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三、注销登记

- 1.书面申请（注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 2.原《业务登记凭证》。
- 3.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七）申请接受

境内代理机构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 （八）基本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
- 2.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4.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 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3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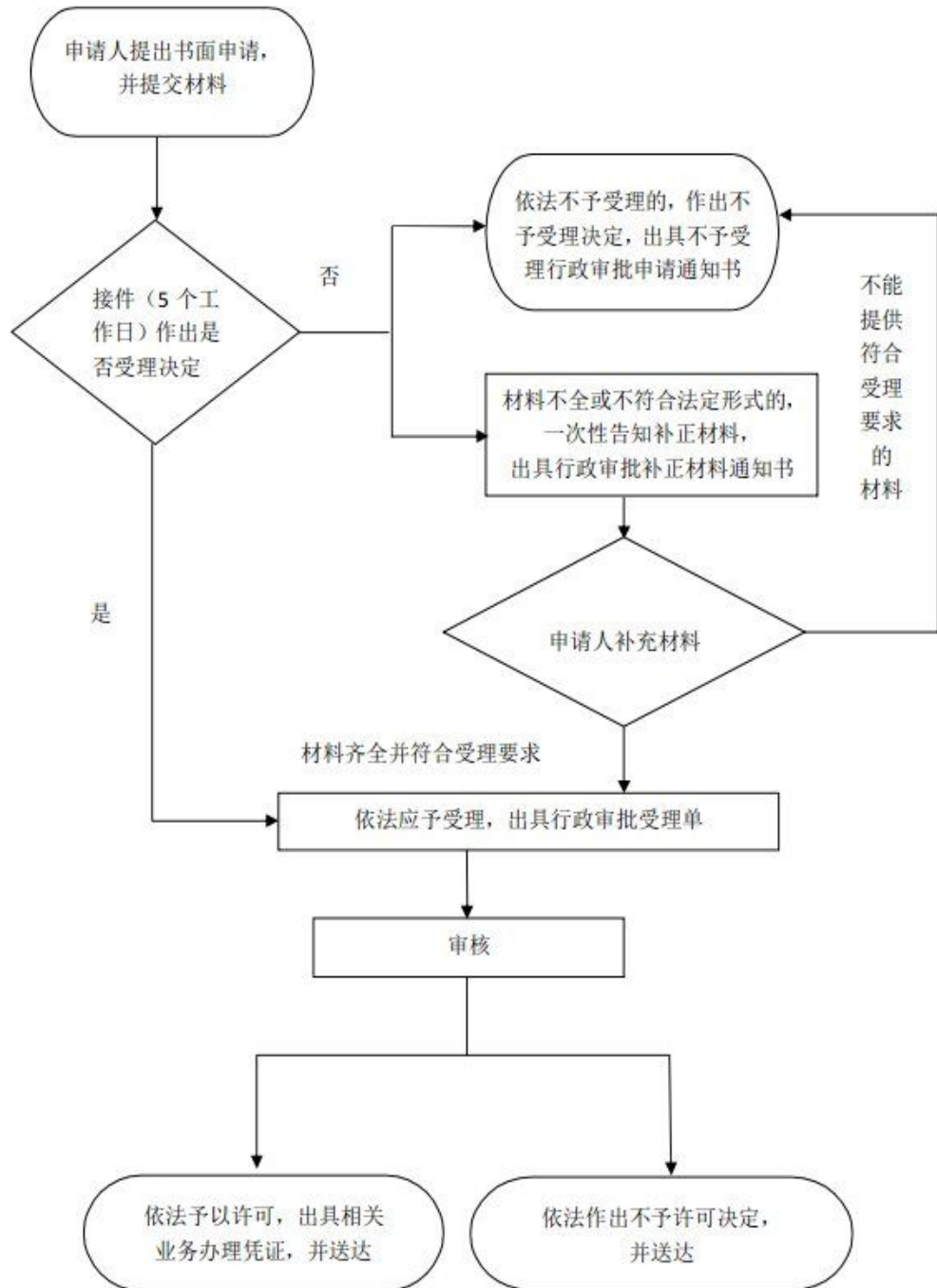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 附录二

### 常见问题

问：因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或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多少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答：因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或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手续。外汇局应收回原《境内个人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 七、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国有企业，或经国资委批准开展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中央企业，以及上述中央企业授权的集团内成员公司。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 （六）申请材料

#### 一． 登记申请材料

1. 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

表》。

2.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二、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1.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办理注销登记的，还需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2.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注销）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另需提供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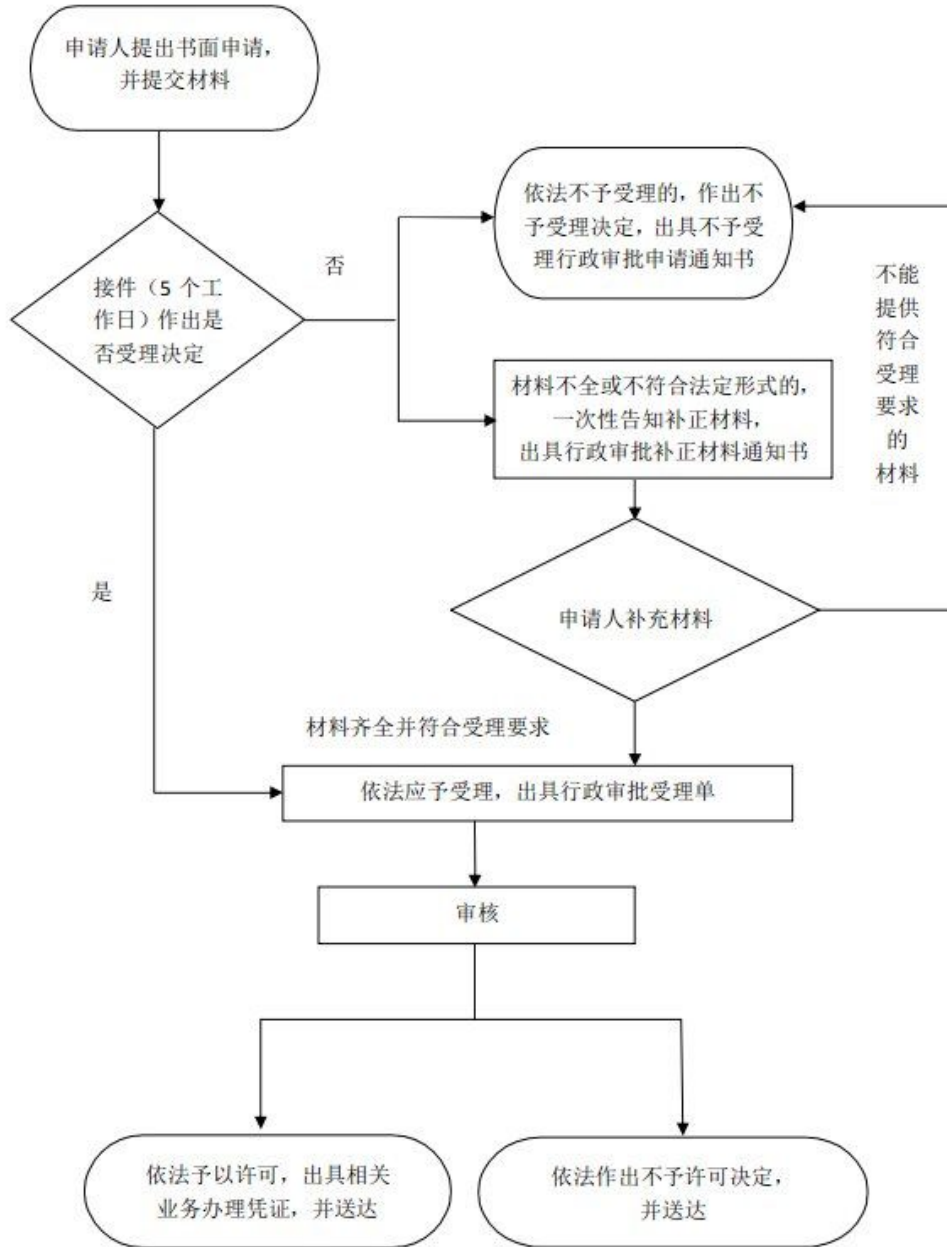
（十五）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基本流程图



## 附录二

### 常见问题

问：企业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应具备什么资格？

答：企业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应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且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 八、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汇复〔2012〕21 号）。

### 5.其他相关法规。

###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五）办事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事项是否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 （六）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报备等情况）。

2.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

组织机构代码证)。

3.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4.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

5.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若有）。

6.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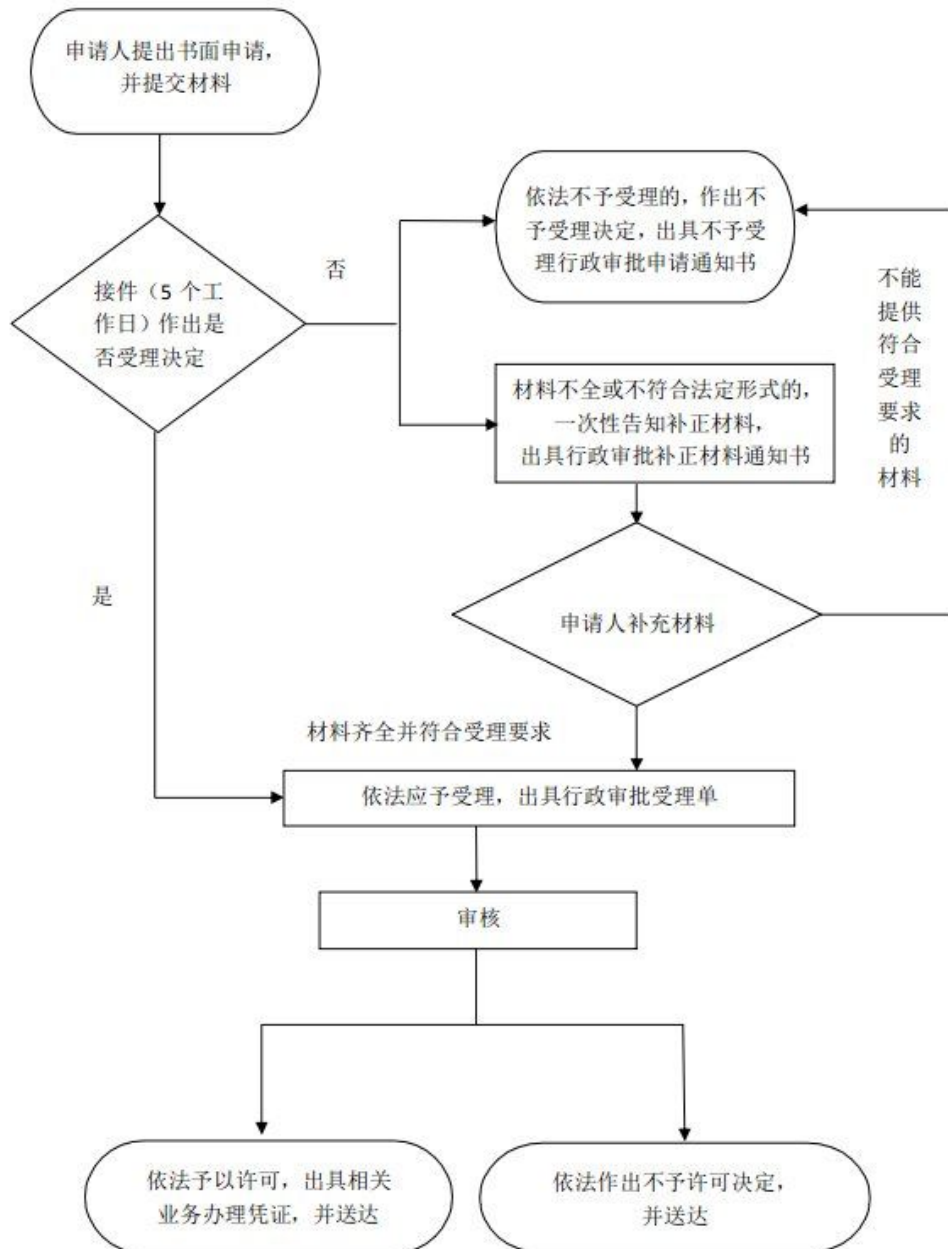
(十五) 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 基本流程图



## 附录二

### 常见问题

问：申请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报备等情况）。

2.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4.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

5.部门的批复文件（若有）。

6.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九、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其他相关法规。

###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五）办事条件

办理登记的银行已经银监部门批准获得开办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 （六）申请材料

- 1.《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 2.银监部门同意其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准文件。
- 3.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分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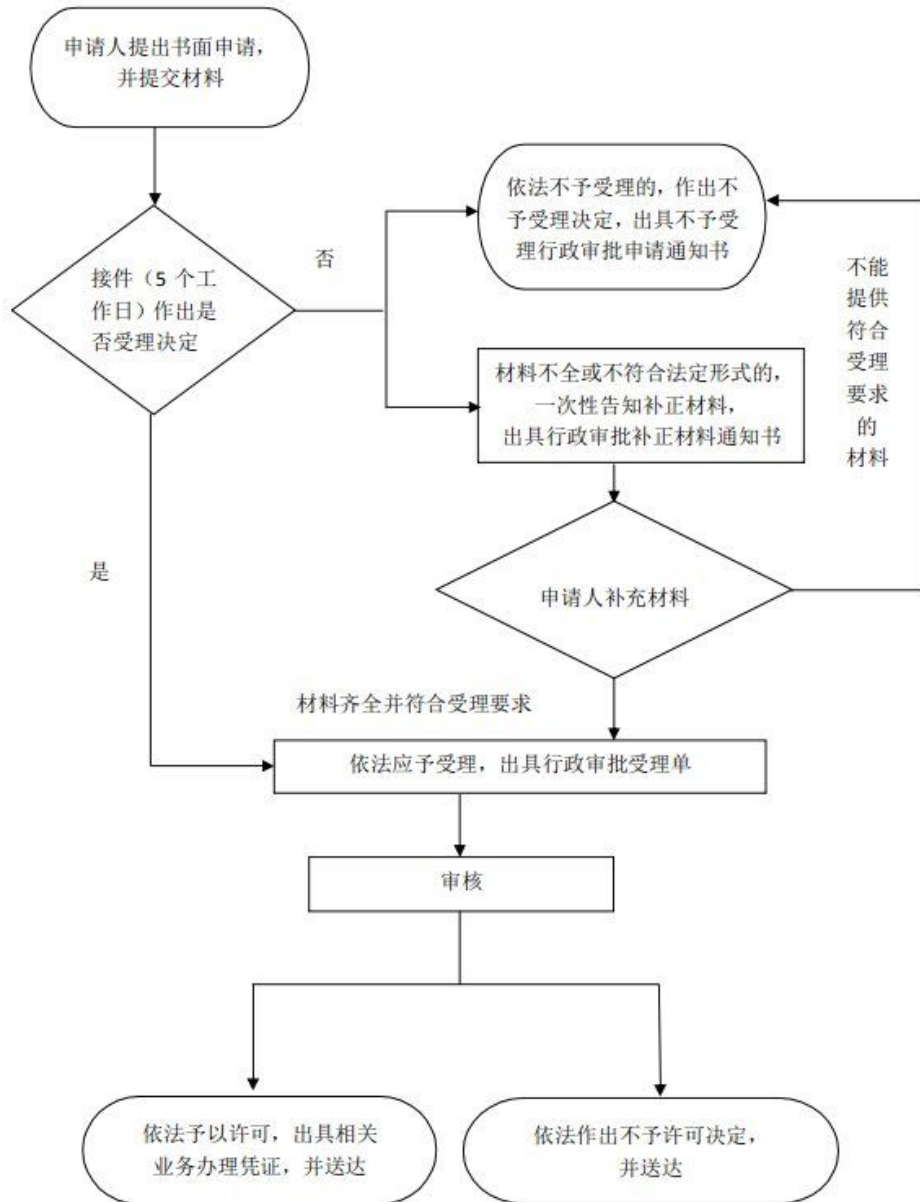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基本流程图



## 附录二

### 常见问题

问：银行以资金管理人身份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应在首次开办业务前多少个工作日到外汇局办理登记？

答：银行以资金管理人身份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应在首次开办业务前 15 个工作日到外汇局办理登记。